#### 附件1

# 本次检验项目

### 一、粮食加工品

#### 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-2021)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(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- 1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 $B_1$ 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- 2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黄曲霉毒素  $B_1$ 。
- 3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

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.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 黄色葡萄球菌。

#### 二、肉制品

#### 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(GB 2730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(GB 2726-2016)、《酱卤肉制品》(GB/T 23586-2009)、《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》(SB/T 10381-201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-2021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# (二)检验项目

1.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总砷(以

- As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。
- 2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氯霉素、酸性橙 II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- 3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。

# 三、饮料

### 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

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(GB 8537-2018)、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(GB 17323-199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(GB 19298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(GB 7101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-2021)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(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- 1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硝酸盐(以  $NO_3$ -计)、亚硝酸盐(以  $NO_2$ -计)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- 2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电导率、耗氧量(以  $O_2$  计)、 亚硝酸盐(以  $NO_2$  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- 3.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(以  $O_2$  计)、亚硝酸盐 (以  $NO_2$  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阴离子 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- 4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- 5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(以 Pb 计)、赭曲霉毒素 A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- 6.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 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合成着 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、菌落总数、 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沙门氏菌。

#### 四、酒类

### 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(GB 2757-201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(GB 2758-2012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# (二)检验项目

1.白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 Pb 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

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- 2.啤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原麦汁浓度、甲醛。
- 3.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- 4.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 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 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#### 五、糕点

#### 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(GB 7099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-202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# (二)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

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I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#### 六、餐饮食品

#### 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(GB 14934-2016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- 1.发酵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- 2.油炸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- 3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 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  - 4.花生及其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。

- 5.复用餐饮具(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)检验项目包括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。
- 6.米粉制品(餐饮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- 7.散装配制酒(餐饮单位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#### 七、食用农产品

#### 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(GB 2707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-2019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(GB 2733-2015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(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)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(农业部公告第235号)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(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- 1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替米考星、 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 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 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 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甲硝唑、喹乙醇、氯丙嗪、土霉素 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- 2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青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林可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- 3.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 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四环素、甲硝唑、尼卡巴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- 4.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 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 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甲硝唑、土霉素/ 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  - 5. 猪肝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恩

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 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(以 五氯酚计)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 胺醇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
- 6.牛肝检验项目包括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 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- 7.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- 8.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异菌脲。
- 9.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- 10.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 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水 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唑虫酰胺。

- 11.普通白菜(小白菜、小油菜、青菜)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- 12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腈菌酯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- 13.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腈菊脞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多威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- 14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氰菊酯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- 15.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倍硫磷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

胺、噻虫嗪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- 16. 黄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哒螨灵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、异丙威。
- 17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- 18.山药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涕灭威。
- 19.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吡虫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- 20. 马铃薯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辛硫磷、溴氰菊酯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。
- 21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 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 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

#### 酚计)。

- 22.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组胺、镉(以 Cd 计)、 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 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 氧苄啶、甲硝唑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- 23.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。
- 24.苹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- 25.梨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 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苯醚 甲环唑、甲基硫菌灵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。
- 26.枣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- 27.桃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氟硅唑、 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溴氰菊酯、吡虫啉。
- 28.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2,4-滴和 2,4-滴钠盐、狄氏剂、毒死蜱、杀扑磷。
  - 29.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、氧乐果。

- 30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 氟虫腈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氟环唑、 联苯菊酯、烯唑醇、百菌清。
- 31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。

#### 八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#### 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、《砖茶含氟量》(GB 19965-2005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#### (二)检验项目

- 1.茶叶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氟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毒虫畏、氯肽酸甲酯、灭螨醌、甲氧滴滴涕、特乐酚。
- 2.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哒螨灵、啶虫脒、 唑螨酯、克百威、炔螨特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、井冈霉素。

# 九、调味品

### 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

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 (GB 2763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卫生标准》(GB 2717-2018)、《酿造酱油》(GB/T 18186-2000)、《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食醋》(GB 2719-2018)、《酿造食醋》(GB/T 18187-200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(GB 2718-2014)、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 量》(GB 31607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 2721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(GB 26878-2011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 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(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)、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 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 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# (二)检验项目

1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 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 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防 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 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- 2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。
- 3.酿造酱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。
- 4. 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罗丹明 B、苏丹红 I、苏丹红 II、苏丹红 III、苏丹红 IV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沙门氏菌。
- 5.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丙溴磷、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多菌灵、沙门氏菌。
- 6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  - 7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 B、罂粟碱、吗啡、

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- 8.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- 9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氯化钠、钡(以 Ba 计)、碘(以 I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。

### 十、糖果制品

### 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(GB 17399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(GB 19299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-202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#### (二)检验项目

- 1.糖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 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)、相同色泽着 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 数、大肠菌群。
- 2.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沙门氏菌。
- 3.果冻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#### 十一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

### 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》(GB 25596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(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)等标准、企业标准/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脂肪、亚 油酸、α-亚麻酸、亚油酸与 α-亚麻酸比值、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 和肉豆蔻酸(十四烷酸)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、芥酸与总脂肪 酸比值、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、碳水化合物、维 生素 A、维生素 D、维生素 E、维生素  $K_1$ 、维生素  $B_1$ 、维生素  $B_2$ 、维生素  $B_6$ 、维生素  $B_{12}$ 、烟酸(烟酰胺)、叶酸、泛酸、维 生素 C、生物素、钠、钾、铜、镁、铁、锌、锰、钙、磷、钙磷 比值、碘、氯、硒、铬、钼、胆碱、肌醇、牛磺酸、左旋肉碱、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二 十二碳六烯酸(22:6 n-3)与二十碳四烯酸(20:4 n-6)的比、长 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稀酸(20:5 n-3)的量与二十二碳六 烯酸的量的比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、二十碳四烯酸、水分、灰分、 杂质度、脲酶活性定性测定、核苷酸、叶黄素、铅(以 Pb 计)、 黄曲霉毒素 M<sub>1</sub>、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、硝酸盐(以 NaNO<sub>3</sub> 计)、亚硝 酸盐(以 NaNO<sub>2</sub> 计)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 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阪崎肠杆菌、商业无菌、果聚糖。

# 十二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# 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(GB 17401-2014)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-202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#### (二)检验项目

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#### 十三、婴幼儿配方食品

# 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(GB 10765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》(GB 10766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》(GB 10767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(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- 1.婴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、亚油酸、α-亚麻酸、亚油酸与 α-亚麻酸 比值、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(十四烷酸)总量占总脂 肪酸的比值、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 维生素 A、维生素 D、维生素 E、维生素 K1、维生素 B1、维生 素  $B_2$ 、维生素  $B_6$ 、维生素  $B_{12}$ 、烟酸(烟酰胺)、叶酸、泛酸、 维生素 C、生物素、钠、钾、铜、镁、铁、锌、锰、钙、磷、钙 磷比值、碘、氯、硒、胆碱、肌醇、牛磺酸、左旋肉碱、二十二 碳六烯酸、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二十碳四烯酸、二十 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二十二碳六烯酸(22:6 n-3)与二十碳 四烯酸(20:4 n-6)的比、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稀酸(20:5 n-3)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、果聚糖、水分、灰分、 杂质度、铅(以 Pb 计)、硝酸盐(以 NaNO3 计)、亚硝酸盐(以  $NaNO_2$  计 ) 、黄曲霉毒素  $M_1$  或黄曲霉毒素  $B_1$ 、菌落总数、大肠 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阪崎肠杆菌/克罗诺杆菌属 (阪崎肠杆菌)、三聚氰胺、叶黄素、核苷酸、脲酶活性定性测 定、香兰素、乙基香兰素。
- 2.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脂肪、亚油酸、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、碳水化合物、α-亚麻酸、亚油酸与α-亚麻酸比值、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(十四烷酸)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、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维生素 A、维生

素 D、维生素 E、维生素  $K_1$ 、维生素  $B_1$ 、维生素  $B_2$ 、维生素  $B_6$ 、维生素  $B_{12}$ 、烟酸(烟酰胺)、叶酸、泛酸、维生素 C、生物素、钠、钾、铜、镁、铁、锌、锰、钙、磷、钙磷比值、碘、氯、硒、胆碱、肌醇、牛磺酸、左旋肉碱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、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二十碳四烯酸、二十碳四烯酸(20:4 n-6)的比、二十二碳六烯酸(22:6 n-3)与二十碳四烯酸(20:4 n-6)的比、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稀酸(20:5 n-3)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、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果聚糖、水分、灰分、杂质度、铅(以 Pb 计)、硝酸盐(以  $NaNO_3$  计)、亚硝酸盐(以  $NaNO_2$  计)、黄曲霉毒素  $M_1$  或黄曲霉毒素  $B_1$ 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三聚氰胺、叶黄素、核苷酸、脲酶活性定性测定。

3.幼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脂肪、亚油酸、 $\alpha$ -亚麻酸、亚油酸与  $\alpha$ -亚麻酸比值、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、碳水化合物、维生素 A、维生素 D、维生素 E、维生素  $K_1$ 、维生素  $B_1$ 、维生素  $B_2$ 、维生素  $B_6$ 、维生素  $B_{12}$ 、烟酸(烟酰胺)、叶酸、泛酸、维生素 C、生物素、钠、钾、铜、镁、铁、锌、锰、钙、磷、钙磷比值、碘、氯、硒、胆碱、肌醇、牛磺酸、左旋肉碱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、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二十碳四烯酸、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果聚糖、水分、灰分、杂质度、铅(以 Pb 计)、硝酸盐(以  $NaNO_3$  计)、

亚硝酸盐(以  $NaNO_2$  计)、黄曲霉毒素  $M_1$  或黄曲霉毒素  $B_1$ 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三聚氰胺、叶黄素、核苷酸、脲酶活性定性测定。

#### 十四、蔬菜制品

#### 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#### (二)检验项目

- 1.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- 2.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 镉(以 Cd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。

### 十五、速冻食品

# 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(GB 19295-2021)、《速冻调制食品》(SB/T 10379-2012)、《食品

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-2021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#### (二)检验项目

1.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 B<sub>1</sub>、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